

关于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建工 Y5	债券代码：137831.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6	债券代码：137832.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4	债券代码：115248.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5	债券代码：115525.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7	债券代码：115932.SH
债券简称：建工 KY09	债券代码：240611.SH
债券简称：24 建工 K1	债券代码：240660.SH
债券简称：24 建工 K2	债券代码：240951.SH
债券简称：建工 KY12	债券代码：242943.SH
债券简称：建工 KY15	债券代码：24307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03民初1354号、(2022)津03民初1355号)

1、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2017年11月12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880,171.67 元、140,880,171.6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6,267,076.16 元、46,267,076.16 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当前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作出一审判决，两案判决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21,981,033.34 元、121,981,033.34 元，利息 13,753,262.86 元、13,753,262.86 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了关于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进入正式破产程序。2024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 年 3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再审申请，本案进入立案审查阶段。2024 年 3 月 2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为破产法院，已确定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推动破产及本案的执行工作。2024 年 7 月，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执行程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2024 年 8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2024 年 10 月，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裁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案。2025 年 1 月 26 日，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决，判决不得追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

诉二审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5）津民终 98 号、99 号、100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驳回追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披露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

